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全宗号 | 年 度 | 室编件号 |
| 20 | 2013 | 104 |
| 机构(问题) | 保管期限 | 馆编件号 |
| 业务 | 永久 | |

新密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

新密农字〔2013〕37号



新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

为促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的贯彻实施，发挥典型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，以点带面，引导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，特制定以下示范合作社建设标准。

一、合作社章程

1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内容符合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规定及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要求。

2、内容具体，操作性强，符合本社实际，能促进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。

3、事项记载详细明确：有发起人及法人代表姓名，合作社名称、住所；业务范围；成员资格及入社、退社和除名确定办法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；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任期、议事规则；成员的出资方式、出资额等；

4、有全体成员的入社申请和登记名册，成员中农民成员应占80%以上；

5、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、亏损处理办法，切合本社实际。

6、章程制定和修改程序合法；

7、解散事由明确，清算办法科学、合理。

8、事项公告及发布方式等能为成员接受。

二、设立登记与办公条件

1、合作社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1年以上，领取有法人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。

2、有3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场所。

3、有学习、教育培训室。

4、配有专用资料柜和通讯工具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职权履行

1、设立理事会、监事会（或执行监事，下同）、成员（代表）大会（在成员超过150人时，设立成员代表大会）。其选举产生过程有符合民主程序的记录（文字、图片或影像）。按章程规定及时召开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会会议。

2、召开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分别有记录。记录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成员对相关问题的意见和态度，有与会人员签名。

3、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职责分工明确、具体。

四、规章制度建立

1、制定有符合章程规定并经成员（代表）大会讨论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。包括：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工作制度，理事会工作制度，监事会工作制度，民主议事、管理制度、学习及培训制度，财务管理及公开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等。

2、章程和各项制度统一制作上墙。

五、组织开展活动

1、有与合作社生产相配套的生产资料、产品仓储库房、原料加工房。

2、合作社统一组织采购、供应生产资料，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，统一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等服务。

3、统一购进生产资料和统一销售农产品，应建立成员账户，分别登记造册、整理归档，并作为合作社成员的返利依据。

4、合作社为成员提供服务、办实事有文字记录（有专用记录本），记录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服务内容、解决问题或取得成效，以及提供服务人员和接受服务成员的签名。

5、合作社对外开展购销活动等重大事宜应事先经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或者理事会民主讨论决定。

6、在对外洽谈业务、签订合同时，须经理事会或理事长授权，有成员代表 2—3 人参加，与对方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，购销品种名称、数量、质量标准、价格、包装规格、交货时间、检验检疫、运输办法、违约责任等事项明确具体，并严格按照合同

要求履约。

7、合作社每次对外开展的购销等经营活动，有文字记录档案。

六、实施标准化生产

1、合作社组织成员开展生产活动，须与成员签订生产协议，确定生产数量、质量标准，并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违约责任。

2、统一生产技术操作规程，实施标准化生产，发展优质农产品。

3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必须符合无公害、绿色或有机食品的生产标准要求，必须有利于新技术应用、新品种推广等。合作社要建立检测室，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检测后方可销售。

4、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产品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产品的认证工作，有相应的认定证书。

5、有合作社注册商标。

七、规模与效益

1、生产规模：种植业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，成员在 30 人以上。养殖业生猪存栏：1000 头以上；奶（肉）牛存栏：200 头以上；山羊存栏：500 只以上；蛋（肉）鸡（禽类）存栏：20000 只（羽）以上。水产养殖：水面在 100 亩以上。农业机械：10 台以上。

2、产值及收益：种植业产值在 30 万元以上，养殖业年产值

在 100 万元以上，农机及其他合作社经营收入或服务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。成员人均增收 10% 以上。

八、财务管理

1、合作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有独立的银行账号。

2、会计和出纳不得相互兼任，且不能由正副理事长、监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担任。

3、合作社重大开支或者计划外开支以及章程规定的由成员（代表）大会讨论决定的财务开支事项，应按章程规定执行。

4、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，各项费用支出要由经手人签名，经监事会成员或执行监事审核签字后，再由理事长签字方可入账。

5、成员与合作社的所有业务往来以实名制记载于各成员的个人账户中。

6、财务收支情况由理事会每月向成员公布一次，由监事会或执行监事负责向全体成员解释。

九、盈余分配

1、编制有年度业务报告、盈余分配方案、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。

2、年终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合作社业务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总额不低于 60%。具体返还比例按合作社章程规定，由成员（代表）大会讨论决定。

十、统计报表

合作社每半年要向市、乡农经部门上报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和合作社运行情况材料。每年要向市、乡农经部门上报合作社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）。

十一、考核认定

此标准用于新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考核与认定，对符合以上条件且综合考核在 90 分以上者，方可认定为新密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。此标准为动态管理指标，对达到我市示范社标准的合作社将实行动态管理，年度考核时，总分低于 90 分者，将取消其示范合作社资格。示范社由市农经站和乡镇农经站共同负责考核，考核结果上报市农委批准后方可认定为新密市示范合作社。取得新密市示范合作社称号的才能有资格申报郑州市示范合作社，取得郑州市示范合作社的才能逐级申报河南省示范合作社、河南省优秀合作社、农业部示范合作社。

